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1 Jan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95(d)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(A/56/558/Add. 4)通过]

56/184.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

大会，

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/164 号、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/185 号、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/175 号、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/202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/184 号决议，

1. **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与偿债问题、包括全球金融不稳定所造成的问题的报告；¹
2. **还注意到**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审议工作，² 该国际会议定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；
3. **着重指出**继续就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目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；
4. **请**秘书长就外债危机与发展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，要特别铭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；
5. **决定**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宏观经济政策问题”的项目下，列入题为“外债危机与发展”的分项目。

2001 年 12 月 21 日
第 90 次全体会议

¹ A/56/262。

² 见《大会正式纪录，第五十五届会议，补编第 28 号》(A/55/28)，第二部分；同上，《补编第 28 A 号》(A/55/28/Add. 1)；同上，《补编第 28 B 号》和更正(A/55/28/Add. 2 和 Corr. 1)；和同上，《第五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 28 号》和更正(A/56/28 和 Corr. 1)。